

01 臺灣雲林地方法院刑事裁定

02 113年度單聲沒字第188號

03 聲 請 人 臺灣雲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04 被 告 林河村

05
06 上列聲請人因被告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113年度毒偵字第19號），聲請單獨宣告沒收（113年度聲沒字第99號），本院裁定如下：

07 10 主 文

11 扣案之第一級毒品海洛因壹包（驗餘淨重零點陸參伍壹公克，含
12 包裝袋壹只）沒收銷燬之。

13 13 理 由

14 一、聲請意旨略以：被告林河村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
15 經臺灣雲林地方檢察署（下稱雲林地檢署）檢察官以113年
16 度毒偵字第19號、第587號、第823號、第958號為不起訴處
17 分確定，而扣案之海洛因1包（驗餘淨重0.6351公克，含包
18 裝袋1只），經送衛生福利部草屯療養院鑑定結果，檢出含有
19 第一級毒品海洛因成分，有該院民國113年3月14日草療鑑
20 字第1130300095號鑑驗書在卷可稽，爰依刑法第40條第2項
21 及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8條第1項前段之規定，聲請單獨宣
22 告沒收銷燬等語。

23 二、按查獲之第一、二級毒品，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均沒
24 收銷燬之；違禁物或專科沒收之物得單獨宣告沒收；單獨宣
25 告沒收由檢察官聲請違法行為地、沒收財產所在地或其財產
26 所有人之住所、居所或所在地之法院裁定之，毒品危害防制
27 條例第18條第1項前段、刑法第40條第2項、刑事訴訟法第45
28 5條之34分別定有明文。

29 三、經查：

30 (一) 本件被告於112年12月19日9時許，在雲林縣○○鄉○○村○
31 ○000號住處內，施用第一級毒品海洛因之犯行，業經雲林

01 地檢署檢察官聲請觀察勒戒，由本院以113年度毒聲字第144
02 號裁定被告施以觀察、勒戒後，認無繼續施用毒品之傾向，
03 於113年10月16日釋放出所，經雲林地檢署檢察官以113年度
04 毒偵字第19號、第587號、第823號、第958號為不起訴處分
05 等情，有前揭裁定、不起訴處分書各1份附卷可憑，並經本
06 院核閱卷宗確認無誤。

07 (二)扣案之白色粉末1包（驗餘淨重0.6351公克）經鑑驗後，確
08 實含有毒品海洛因成分之事實，有衛生福利部草屯療養院11
09 3年3月14日草療鑑字第1130300095號鑑驗書1份附卷為憑
10 （觀執卷第10頁），足證扣案之白色粉末1包屬毒品危害防
11 制條例第2條第2項第1款所稱之第一級毒品，為違禁物，本
12 院自應依前開規定宣告沒收銷燬之。又盛裝上開海洛因之包
13 裝袋1只，以目前採行之鑑驗方式，包裝袋仍會殘留微量毒
14 品，難以完全析離，是該包裝袋與殘留其上之海洛因應視為
15 毒品，併予沒收銷燬之。至送鑑耗損部分，既已滅失，自無
16 廉宣告沒收銷燬，併此敘明。

17 (三)綜上所述，本案聲請人之聲請核無不合，應予允許。

18 四、爰依刑事訴訟法第455條之36第2項，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8
19 條第1項前段，刑法第40條第2項，裁定如主文。

20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2 日
21 刑事第三庭 法 官 鄭茲宣

22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23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須附
24 繕本）。

25 書記官 林恆如

26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2 日